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天
安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 - 1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30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3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30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根据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 而不应分发至除中国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许 康 玮

注册会计师

彭润国

彭 润 国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5	250,524	218,467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596)	(106,53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535	103,309
小计		243,463	215,241
二、赔款			
赔款支出		(181,046)	(191,340)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966)	(146,079)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32)	(51,407)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079	161,015
其中: 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1,407	61,830
小计		(174,933)	(176,404)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54,844)	(32,342)
其中: 手续费、佣金		(4,754)	(3,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07)	(12,211)
救助基金		(4,457)	(4,336)
保险保障基金		(2,004)	(1,748)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53,865)	(43,199)
小计		(108,709)	(75,54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7	7,897	13,917
五、经营亏损		(32,282)	(22,787)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194,865)	(172,078)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227,147)	(194,865)

载于第 5 页至第 11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人代表: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洪波

利高
印焕

宁胡
印晓

峰戴
印成

武朱
印德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8	33	1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5,006	3,735
无形资产		1	1
资产合计		5,040	3,737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596	106,5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39,966	146,07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32	51,407
预收保费		4,121	3,908
应付赔付款		6,006	5,613
应付退保款		134	107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604	502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1,361	1,11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852	567
应交救助基金		6,354	5,889
预计负债		-	-
负债合计		272,994	270,319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5页至第11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人代表: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洪波

利高
印焕

宁胡
印晓

峰戴
印成

武朱
印德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6 年 6 月 8 日颁布的《保监会核准首批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细则(修订)》及附注 4 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管理层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 2013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4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细则(修订)》中的分摊办法, 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d)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赔付款、应付退保款、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应付工资和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交救助基金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e)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按期末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f)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 如有首日损失合同, 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 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 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g)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h)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j)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5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承保交强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照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 包括: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员工直销	127,665	124,718
专业经纪机构	1,690	753
兼业代理机构	39,615	30,720
个人代理人	81,554	62,276
	<u>250,524</u>	<u>218,467</u>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6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包括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

费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支出	4,754	-	3,636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07	-	12,211	-
3. 保险保障基金	2,004	-	1,748	-
4.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7,526	31,407	10,120	28,700
5. 车船使用费	128	2,002	1	841
6. 公杂费	105	1,204	-	773
7. 差旅费	24	703	-	520
8. 会议费	90	1,154	-	756
9.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0	1,055	-	616
10. 邮电印刷费	86	1,882	-	1,546
11. 其他税费	216	572	37	441
1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24	4,713	11	3,081
13. 固定资产折旧	-	772	-	854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67	-	203
15. 救助基金	4,457	-	4,336	-
16. 其他	1,123	8,134	242	4,868
	54,844	53,865	32,342	43,199

交强险业务费用中的共同费用是将公司的共同费用根据部门占用面积、部门服务工时、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保单件数、赔案件数占比等因子进行分摊得到。

7 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投资收益是将公司总投资收益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为基础分摊得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8 应收保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049	1,019
减: 坏账准备	(1,016)	(1,018)
	<u>33</u>	<u>1</u>

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370	88,02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32	51,407
理赔费用准备金	5,064	6,651
	<u>139,966</u>	<u>146,079</u>

10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11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为 363 万元 (2012 年度: 208 万元), 已追偿 337 万元(2012 年度: 202 万元)。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按照已获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细则(修订)》分摊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具体分摊方法如下:

一、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

1. 根据费用与费用归属对象相关联度的直接与否,本公司公司将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能明确某个受益险种或险类(包括险种大类和险种小类)的费用核算为该险种或该险类的专属费用,否则为共同费用。
2. 本公司将费用根据各项支出与保险业务的直接相关程度分为两部分:业务性支出及业务及管理费。界定专属费时做了如下分类:
 - 能够直接明确到险种的专属费用;
 - 不能明确到险种,但能够明确到险类专属费用;
 - 不能归集到以上两项的费用,作为共同费用核算。
3. 本公司根据管理职能,将公司各部门划归为后援管理部门、直接业务部门、投资型保险业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公共摊销部门。
 -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不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投资等操作与管理的工作,为直接业务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提供服务 and 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
 -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传统保险保单销售、核保核赔、客户服务、再保业务操作和管理的部门。
 - 投资型保险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投资型保险产品开发、销售和管理的部门。
 - 投资管理部门是指专门从事和管理投资业务的部门。
 - 公共摊销部门用于核算为整个公司发生的、无法归属于某个部门的职场相关费用。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费用分摊流程及方法

1. 总公司费用分摊到险种

(1) 业务及管理费的分摊

• 业务及管理费分摊到分支机构

第一步，将公共摊销部门的费用按照部门面积占比分摊到总公司各职能部门。

第二步，将核算到总公司后援管理部门与分摊到后援管理部门的共同费用按照后援部门向各职能部门提供的服务工时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投资型保险业务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

第三步，总公司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部门性态采用不同标准分摊至分支机构。该分摊过程中使用的分摊因子包括：各机构或险种当期有效保/批单件数、各险种当期保单、已决赔款件数、保费收入及赔款支出等。

第四步，资产管理部发生的费用和分摊到资产管理部的费用直接冲减投资收益，将扣除了投资部费用的投资收益(投资型保险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除外)分摊到各险种。

第五步，银保业务部门的费用不分摊到分支机构，直接转到其他业务支出。

• 总公司分摊到分支机构的费用再分摊到险种

总公司分摊到分支机构的费用向险种分摊时，分摊因子采用与总公司分摊到分支机构时相同的因子。

2. 分支机构的费用分摊到险种

(1) 业务支出项目的分摊

分支机构发生的业务支出项目，除了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项目，都能够直接指认到具体的险种(险别)上，也就是险种(险别)的专属费用，所以不需要进行分摊。

(2) 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分摊

第一步，将公共摊销部门的费用按照部门面积占比分摊到各部门。

第二步，将核算到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以后援管理部门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的工时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

第三步，将直接业务部门费用按照一定的因子分摊到具体的险种。该分摊过程中使用的分摊因子包括：各机构、险种、险别或车型当期有效保/批单件数、各险种当期保单、已决赔款件数、各车型保费收入及赔款支出。

第四步，分支机构银保业务部门的费用不分摊到险种，直接转到其他业务支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费用分摊流程及方法(续)

3. 准备金费用的分摊

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及保监会关于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理赔费用准备金分摊到各险种(或险类)、各机构。

本公司 2013 年发生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152,578 万元(2012 年度: 134,502 万元), 分摊给交强险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53,865 万元(2012 年度: 43,199 万元)。

三、投资收益的分摊

投资管理费用包括资产管理部发生的费用和分摊到资产管理部的费用。投资管理费用不进行逐项分摊, 而是计入“投资收益”, 将扣除投资管理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分摊到分支机构和险种。

本公司投资型保险业务及其资金的投资业务拟进行独立核算的, 故只需对传统保险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在各机构各传统保险险种之间进行分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机构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 传统保险业务的投资收益 × 该机构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 传统保险实际可用资金量

传统保险实际可用资金量 = 传统保险年初资金存量 + (传统保险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 - 实际支付的赔款 - 实际支付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的共同费用 - 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 + 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

该机构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 该机构该险种年初资金存量 + (该机构该险种本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 - 实际支付的赔款 - 专属费用和分摊的共同费用 - 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 + 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

本公司 2013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分摊方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36,885 万元(2012 年度: 42,982 万元), 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7,897 万元(2012 年度: 13,917 万元)。

本公司 2013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7,320 万元(2012 年度收益: 11,019 万元), 分摊给交强险的损失为人民币 1,567 万元(2012 年度收益: 3,568 万元)。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交强险业务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6	经营利润/(亏损) 7=1-SUM(2:5)+6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家庭用车	100,443	64,458	4,403	24,272	24,183	4,038	(12,835)
非营业客车	15,961	11,573	(1,294)	3,846	3,877	591	(1,450)
营业客车	18,580	25,307	(1,660)	3,223	3,370	735	(10,925)
非营业货车	20,790	15,330	(564)	4,850	4,676	507	(2,995)
营业货车	63,366	41,405	(2,758)	11,666	9,294	1,232	4,991
特种车	5,552	3,697	61	1,136	1,017	175	(184)
摩托车	11,371	6,450	(136)	4,603	5,763	459	(4,850)
拖拉机	5,090	5,545	(863)	1,022	1,121	131	(1,604)
挂车	2,310	7,281	(3,302)	226	564	29	(2,430)
合 计	243,463	181,046	(6,113)	54,844	53,865	7,897	(32,28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6	经营利润/(亏损) 7=1-SUM(2:5)+6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8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9=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上海市	3,703	4,098	366	1,184	885		46	(2,784)	(5,470)	(8,254)
江苏省	14,901	14,641	(1,110)	2,909	3,269		357	(4,451)	(43,958)	(48,409)
浙江省	19,746	19,754	(1,092)	4,426	3,565		354	(6,553)	(45,446)	(51,999)
宁波市	2,818	2,588	12	663	837		45	(1,237)	(4,624)	(5,861)
安徽省	15,734	14,302	209	2,660	2,194		433	(3,198)	(20,206)	(23,404)
大连市	2,808	1,632	(124)	624	914		88	(150)	408	258
青岛市	1,948	1,564	(234)	608	433		30	(393)	(4,161)	(4,554)
广东省	22,765	12,572	1,311	5,677	4,518		884	(429)	1,600	1,171
山东省	21,424	14,894	(24)	5,110	4,324		810	(2,070)	(20,255)	(22,325)
深圳市	4,542	3,524	(487)	1,236	1,080		54	(757)	(1,789)	(2,546)
重庆市	4,788	4,166	(737)	1,016	1,043		106	(594)	(10,506)	(11,100)
厦门市	1,249	735	(224)	385	315		47	85	(94)	(9)
河南省	8,572	6,326	(789)	1,963	2,540		345	(1,123)	(4,672)	(5,795)
天津市	3,423	1,906	(301)	610	908		70	370	4,030	4,400
湖北省	6,132	5,584	98	1,099	1,838		176	(2,311)	(17,596)	(19,907)
辽宁省	10,869	11,419	1,032	1,720	1,875		257	(4,920)	(12,085)	(17,005)
湖南省	8,058	7,688	257	1,401	2,156		291	(3,153)	(13,381)	(16,53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

交强险地区分部损益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7=1-SUM(2:5)+6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9=7+8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8	
黑龙江省	7,780	3,374	(468)	2,177	2,158		420	959	(392)	567
云南省	6,547	3,472	(845)	1,352	2,424		270	414	9,883	10,297
四川省	9,305	8,342	(994)	1,144	1,432		326	(293)	(15,632)	(15,925)
吉林省	6,187	3,814	(84)	1,611	1,268		195	(227)	11,605	11,378
陕西省	5,287	2,725	(127)	1,422	1,124		199	342	1,227	1,569
江西省	3,841	3,426	(427)	536	940		176	(458)	(7,026)	(7,484)
甘肃省	6,603	3,185	438	1,093	1,940		263	210	1,619	1,8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11	1,738	(93)	646	560		71	(269)	2,165	1,896
北京市	3,270	1,464	432	788	1,033		64	(383)	2,899	2,5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8,303	4,159	(453)	2,310	1,744		424	967	2,808	3,775
山西省	4,328	2,304	8	1,220	1,105		199	(110)	1,179	1,069
河北省	8,898	6,017	(1,486)	2,856	1,383		373	501	(7,885)	(7,384)
海南省	3,423	1,243	(384)	1,187	389		94	1,082	9,797	10,879
贵州省	9,324	4,702	142	2,430	2,155		311	206	329	535
福建省	4,376	3,688	65	781	1,516		119	(1,555)	(9,236)	(10,791)
合 计	243,463	181,046	(6,113)	54,844	53,865		7,897	(32,282)	(194,865)	(227,147)